

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6-G1-210058-GXXP

甲 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 方：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合同通用条款	6
三、合同专用条款	14
四、产品配置清单表	19
五、售后服务承诺	23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24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37
八、质量保证书	38
九、产品授权书	39
十、中标通知书	40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58-GXXP

(2) 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6-G1-00915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的设备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皮秒激光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M (S) 型	1 台	849600.00	849600.00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R	1 台	536300.00	536300.00
3	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强脉冲光治疗仪	中国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激光	KL-L (ZN) 型	1 台	573000.00	573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9589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5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采购预算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报账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完成日期：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90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4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2. 货物外包装完整性；3. 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4. 使用操作培训情况；5. 其他要求（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上第(5)点全部达到要求，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资料佐证，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沙河镇253 县道西 100 米总部经济产业园（原冯楼小学）102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王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86926112
通信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 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沙河镇253 县道西 100 米总部经济产业园（原冯楼小学）102 室
邮政编码	537300	邮政编码	2516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1159194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8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K7F933XD
		开户名称	济南宁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河鑫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1506010400129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 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 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 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内容	专用约定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 验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平南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一致（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	



	后, 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 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 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 不得要求乙 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 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 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 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经核实后,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 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履行期限等条款, 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变更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一) 协商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二) 法定/政策原因解除: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单方解除权 (乙方违约):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货物技术参数、性能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或逾期交付技术资料、备品备件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 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 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 (4)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停业, 丧失履约能力的; (5) 质保期内, 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以上重大故障 (指主要部件质量问题), 或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到场维修达三次以上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约定的。 3. 合同终止后的责任承担 (1) 因上述第 (一) 款 (协商解除) 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已交付的货物, 甲方应按实际价值予以结算。 (2) 因上述第 (二) 款 (法定/政策原因) 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合同单价向乙方支付已履约部分的货款。 (3) 因上述第 (三) 款 (乙方违约) 终止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如有),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因设备延误或停用对医院经营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	----------------------------------



四、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产地
	品牌: 科英激光 制造商: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M(S)型	1 台	技术参数: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Nd:YAG 激光器) 2. 激光波长: 1064nm / 532nm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 ★治疗手具: 光电旋转手具, 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 ★光斑直径: 1064nm: 2~8mm (8mm 为平行光传输) 532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传输) 6. ★单脉冲宽度: 4ns / 900ps~2.5ns 7. 终端脉冲输出能量: 1064nm: 100mJ~1200mJ 532nm: 5mJ~400mJ 8. 光路系统: 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9. 重复频率: 1~10Hz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 控制系统: 彩色触摸屏显示,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 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 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3.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光闸保护功能是设备非正常情况下的安全防护, 智能脚踏是一种可防止误触发的脚踏开关, 使用安全, 大大提高治疗过程中设备操作的安全性。) 14. 电 源: AC220V/50Hz, 输入功率 1.6kVA。 15. 使用年限: 10 年 16. 企业资质: 设备生产企业具有激光类 CNAS 或 CMA 检验资质 17. ★适用标准: GB9706.1-2020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钥匙 2 把 电源线 1 根 脚踏开关 1 套 遥控安全联锁 1 个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1 号、2 号手具 1 套 手具托 1 套 防尘镜片 1 套 相纸 2 张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1 套 整机防尘罩 1 套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 份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吉林长春



		合格证 1 张 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 1 份	
品牌: 科英激光	1 台	技术参数: ★激光器类型: 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2 激光器 (与玻璃激光器相比具有峰值功率更高, 光束治疗更好, 光斑直径更小, 使用寿命更长, 维护成本更低) - 激光波长: 10600nm ★光斑直径: $\leq 0.3\text{mm}$ (光斑直径更小, 穿透更深) - 最小脉冲宽度: 30us (脉宽更窄, 出光频率更高) -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四代平衡锤式导光臂的发展进步, 采用以国际标准为依托, 集开发试验、精密生产, 无尘装配, 严格 QC 等为一体的全新精准导光臂, 大大提高传输效率) - 激光输出模式: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四种激光输出模式; - 输出功率和能量: ●功率范围: 0.1~30W 可调; ●脉冲能量范围: 2.5mJ~160mJ 可调; ●点阵扫描模式: 2.5mJ~160mJ 可调。 - 脉冲重复频率: 1Hz~3000Hz 可调 - 扫描图形: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光斑中心距、扫描程度可调)。 ★光学图形扫描器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 扫描方式: 离散、顺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 通用手具: 焦距: $F=100\text{mm}$, $F=50\text{mm}$。 配有 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医用级别复合材料, 安全系数高, 更加轻便, 手具外观半透明, 便于观察激光作用于患者表面的即时状态, 四种治疗头, 满足多种治疗需求) - 专用手具: 焦距: $F=200\text{mm}$。 ★至少配备以下治疗手具, 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1) 具有 360° 反射锥治疗手具, 光斑中心距 1.2~3.6mm 可调, 输出方向可以 90° 为单位任意组合 2) 具有直向出光手具, 光斑中心距 1.2~3.6mm 可调 3) 可适配扩张器手具至少具备 23mm、26mm、29mm 直径尺寸规格 - 图形尺寸: 1~20mm, 1~20mm, X 轴、Y 轴可调 (可适应更多临床病症及适应更多治疗部位), 最大扫描面积 $20 \times 20\text{mm}^2$ - 光斑中心距: $F=50\text{mm}$, 0.15~1.65mm 可调; (以适应不同的病患部位) $F=100\text{mm}$, 0.3~3.3mm 可调; - 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 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医疗专用风冷激光器, 无需使用水冷系统, 免维护, 后期维护成本更低, 冷却风扇依激光器温度而自动调整转速, 降低噪音) - 控制系统: 9.7 英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 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机械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光闸保护功能是设备非正常情况下的安全防护, 智能脚踏是一种可防止误触发的脚踏开关, 使用安全, 大大提高治疗过程中设备操作的安全性。) - 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输入功率 600VA。 - 使用年限: 10 年 - 企业资质: 设备生产企业具有激光类 CNAS 或 CMA 检验资质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钥匙 2 把 电源线 1 根	吉林长春
制造商: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R		



			脚踏开关 1 套 脚轮 1 套 遥控安全联锁 1 个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手具头 4 个/套, 共 2 套 SZ-200、SC-200 手具头 5 套 SZ-200/SC-200 手具镜座 1 套 F100 手具镜座 1 套 F50 手具镜座 1 套 光学图形扫描器 1 套 5A 保险丝 4 个 整机防尘罩 1 套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 份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张 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 1 份	
3	品牌: 科英激光 制造商: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公司	1 台 KL-L(ZN) 型	技术参数: 1. 光源: 原装进口氙灯。 2. 皮肤接触晶体: 蓝宝石导光晶体。 3. 输出波长: 8 种滤光片: Acne, 515nm, 560nm, 590nm, 615nm, 640nm, 695nm, Vascular。 4. 能量密度: 5~40J/cm², 步长 1J/cm²。 5. 终端输出能量: 额定: 210J; 最大: 252J; 6. 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1000ms; 具有定时功能, 可以配合“手具按钮”或“脚踏开关”输出脉冲串。 7. 脉冲宽度: 2~20ms, 步长 0.5ms, 任意可设; 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 8. 脉冲间隔: 5~150ms, 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9. 脉冲重复频率: “单次”、“0.5Hz”、“1Hz”、“2Hz”、“3Hz”五档可以选择。 10. 光斑尺寸: 4 种: 35mm×15mm、15mm×8mm、15mm×15mm、Φ10mm。 11. 治疗头制冷温度: 2℃~6℃, 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2. 冷却系统: 内循环封闭水冷, 外循环风冷;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 13. 控制系统: 1) 15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 智能安卓系统; 具备导航操作模式, 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 具有亚洲人优选模式; 2) 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 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 3) 温度、液位、水、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 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4)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功能; 5) 具有网络功能, 可实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数据加密传输等设备安全保障功能; 6) 具有正品认证功能, 使用微信扫码功能扫描屏幕上正品认证二维码可获得产品认证信息。 15. 保护装置: 配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16. 工作方式: 按工作制分: 连续运行设备。 17. 电源: AC220V/50Hz, 1.5kVA。 18. 使用期限: 10 年。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钥匙 2 把 电源线 1 根	吉林长春



站)			遥控安全连锁 1 个 手具、手具库以及手具挂架 1 套 滤光片 8 个 遮光罩 2 个 冷凝胶(装机调试用) 2 支 出光口(15×15、15×8、Φ10)mm 1 套(共 3 个)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1 套 整机防尘罩 1 件 强脉冲光治疗仪使用注意事项 1 份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张 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 1 份	
--------	--	--	---	--



五、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一)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是	无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1、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是	无偏离	
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是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合同款。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合同款。	是	无偏离	
5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	下述服务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后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 3、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可包括：设备的基本结	是	正偏离	



		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需现场维修的，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内，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内。质保期内设备不能在15日内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X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4、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需现场维修的，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内，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内。质保期内设备不能在15日内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X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5、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交货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			
6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	是	无偏离	



	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	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			
--	---	---	--	--	--



	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 18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5、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	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不超 18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5、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		
--	--	--	--	--



		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7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是	无偏离	
8	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合同约定及医疗器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技术参数、开机试用性能、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验收小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医疗器械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或配套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合同约定及医疗器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技术参数、开机试用性能、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验收小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医疗器械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或配套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	是	无偏离	



	的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标准，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4、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	的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标准，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4、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			
--	---	---	--	--	--



		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是	无偏离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是	无偏离	
11	其他	1、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	1、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	是	无偏离	



		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将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将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是	无偏离	
	管理体系要求	无	无	是	无偏离	
	业绩要求	无	无	是	无偏离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是	无偏离	
(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是	无偏离	
(四)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技术方案[可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等内容。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技术方案[可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等内容。	是	无偏离	

(二)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皮秒激光	1、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1、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是	无偏离	
		2、波长：1064nm 和 532nm；	2、波长：1064nm 和 532nm；	是	无偏离	
		▲3、皮秒模式最小脉宽：≤	▲3、皮秒模式最小脉宽：900ps；	是	正偏离，详	



950ps;			见产品彩页	
4、纳秒模式最大脉宽: $\leq 4\text{ns}$;	4、纳秒模式最大脉宽: 4ns ;	是	无偏离	
▲5、设备输出模式: 多级脉宽输出功能, 具备纳秒和皮秒输出模式;	▲5、设备输出模式: 多级脉宽输出功能, 具备纳秒和皮秒输出模式;	是	无偏离	
6、传输系统: 七关节导光臂;	6、传输系统: 七关节导光臂;	是		
▲7、最大输出能量: $1064\text{nm}: \geq 1200\text{mj}$, $532\text{nm}: \geq 200\text{mj}$	▲7、最大输出能量: $1064\text{nm}: 1200\text{mj}$, $532\text{nm}: 400\text{mj}$;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	
8、最小输出能量: $1064\text{nm}: \leq 100\text{mj}$, $532\text{nm}: \leq 20\text{mj}$;	8、最小输出能量: $1064\text{nm}: 100\text{mj}$, $532\text{nm}: 5\text{mj}$;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9页	
9、峰值功率: $\geq 1.3\text{GW}$;	9、峰值功率: 1.33GW ;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9页	
10、能量输出技术: 平顶帽式纯平能量输出技术;	10、能量输出技术: 平顶帽式纯平能量输出技术;	是	无偏离	
11、重复频率: $1\sim 10\text{Hz}$;	11、重复频率: $1\sim 10\text{Hz}$;	是	无偏离	
▲12、光斑直径: $1.5\sim 8\text{mm}$ 可调;	▲12、光斑直径: $1.5\sim 8\text{mm}$ 可调;	是	无偏离	
13、最小光斑直径: $\leq 1.5\text{mm}$	13、最小光斑直径: 1.5mm ;	是	无偏离	
14、平行光光斑直径: ≥ 2 种, 至少包含 8mm 平行光;	14、平行光光斑直径: 2 种, 包含 7mm 、 8mm 平行光;	是	无偏离	
15、瞄准光: $640\text{nm}(\pm 20\text{nm})$ 半导体瞄准光, 亮度强度可调;	15、瞄准光: 650nm 半导体瞄准光, 亮度强度可调;	是	无偏离	
16、出光方式: 脚踏开关控制激光输出, 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6、出光方式: 脚踏开关控制激光输出, 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是	无偏离	
17、手具: 光电旋转手具, 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 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 全治疗模式通用, 切换波长无需更换手具;	17、手具: 光电旋转手具, 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 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 全治疗模式通用, 切换波长无需更换手具;	是	无偏离	
18、冷却系统: 具备风、水双冷却系统, 具有过滤装置;	18、冷却系统: 具备风、水双冷却系统, 具有过滤装置;	是	无偏离	
19、控制面板: 液晶显示触摸屏, 具有开机启动自检、软件升级接	19、控制面板: 液晶显示触摸屏, 具有开机启动自检、软件升级接	是	无偏离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口, 治疗参数存储等功能;	▲20、使用年限: ≥10 年。	是	无偏离	
		1、激光器类型: 金属射频二氧化碳、激光器类型: 金属射频二氧化碳	是	无偏离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激光波长: 10600nm;	是	无偏离		
		3、最小光斑直径: ≤0.1mm;	是	无偏离		
		4、最小脉冲宽度: ≤40us;	是	无偏离		
		5、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号	是	无偏离		
		光臂, 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是	无偏离		
		▲6、最小输出功率: ≤0.1W;	是	无偏离		
		7、输出方式: 具有脉冲模式和扫描模式, 其中脉冲模式包括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三	是	无偏离		
		种激光输出方式;	是	无偏离		
		▲8、脉冲输出模式:	是	无偏离		
		(1) 脉冲输出最小能量: ≤3mJ;	是	无偏离		
		(2) 频率: 10-3000Hz 可调	是	无偏离		
		9、点阵模式单点最大扫描能量: ≥640mJ;	是	无偏离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0、扫描图形: 11 种扫描图形: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	是	无偏离	见产品说明书 21-26 页	
		10、扫描图形: ≥10 种扫描图形: 可(调)。 (以适应不同的病患部位):	是	无偏离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1、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	是	无偏离		
		12、扫描方式: 离散、有序、间隔或其他合规证明;	是	无偏离		



		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单机磨削;		见产品彩页	
		13、具有不同长度的治疗手具, 手具重量 $\leq 150\text{g}$;	13、具有不同长度的治疗手具, 手具重量 140g ;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	
		14、具有 360° 反射锥阴道治疗手具, 输出方向可以 90° 为单位任意组合;	14、具有 360° 反射锥阴道治疗手具, 输出方向可以 90° 为单位任意组合;	是	无偏离	
		15、具有用于外部照射的直向出光手具;	15、具有用于外部照射的直向出光手具;	是	无偏离	
		16、可适配扩张器手具至少具备三种直径尺寸规格, 最小直径尺寸 $<25\text{mm}$, 最大直径尺寸 $>27\text{mm}$;	16、可适配扩张器手具至少具备三种直径尺寸规格, 23mm 、 26mm 、 29mm ;	是	无偏离	
		17、图形尺寸: $1\sim 20\text{mm}$, X 轴、Y 轴可调;	17、图形尺寸: $1\sim 20\text{mm}$, X 轴、Y 轴可调;	是	无偏离	
		18、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8、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是	无偏离	
		19、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9、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是	无偏离	
		20、控制系统: >9 英寸彩色触摸屏, 具有中英文双语界面,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20、控制系统: 9.7 英寸彩色触摸屏, 具有中英文双语界面,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是	无偏离	
		22、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22、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是	无偏离	
		23、输入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pm 10\%$;	23、输入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pm 10\%$;	是	无偏离	
		▲24、使用年限: ≥ 10 年。	▲24、使用年限: 10 年。	是	无偏离	
3	强脉冲光治疗	1、光源: 高能氙灯;	1、光源: 高能氙灯;	是	无偏离	
		2、导光晶体材质: 蓝宝石;	2、导光晶体材质: 蓝宝石;	是	无偏离	



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3、输出波长: ≥ 8 种不同波长滤光片及精准光波段滤光片;	▲3、输出波长: 9 种不同波长滤光片及精准光波段滤光片;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	
	4、能量密度调节范围: $5\text{J}/\text{cm}^2 \sim 40\text{J}/\text{cm}^2$, 步长 $1\text{J}/\text{cm}^2$;	4、能量密度调节范围: $5\text{J}/\text{cm}^2 \sim 40\text{J}/\text{cm}^2$, 步长 $1\text{J}/\text{cm}^2$;	是	无偏离	
	▲5、脉冲光技术: 具备完美脉冲光技术, ≥ 3 个可单独调节的子脉冲, 每个子脉冲可单独调节脉冲宽度和脉冲间隔;	▲5、脉冲光技术: 具备完美脉冲光技术, 3 个可单独调节的子脉冲, 每个子脉冲可单独调节脉冲宽度和脉冲间隔;	是	无偏离	
	6、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6、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是	无偏离	
	7、具有飞点治疗模式, 可以将单脉冲或重复脉冲分 2~4 次输出;	7、具有飞点治疗模式, 可以将单脉冲或重复脉冲分 2~4 次输出;	是	无偏离	
	▲8、脉冲宽度: $2\text{ms} \sim 20\text{ms}$, 步长 0.5ms , ≥ 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宽;	▲8、脉冲宽度: $2\text{ms} \sim 20\text{ms}$, 步长 0.5ms , 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宽;	是	无偏离	
	9、脉冲间隔: $5\text{ms} \sim 150\text{ms}$, ≥ 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冲间隔	9、脉冲间隔: $5\text{ms} \sim 150\text{ms}$, 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冲间隔	是	无偏离	
	10、输出频率: 单次和 $0.5 \sim 3\text{Hz}$, ≥ 5 档可调;	10、输出频率: 单次和 $0.5 \sim 3\text{Hz}$, 5 档可调;	是	无偏离	
	11、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 $\geq 1000\text{ms}$;	11、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 $\geq 1000\text{ms}$;	是	无偏离	
	12、光斑面积 $\leq 5.0\text{cm}^2$, 配备 ≥ 3 种光斑适配器;	12、光斑面积 $\leq 5.0\text{cm}^2$, 配备 4 种光斑适配器;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	
	13、方形光斑适配器: 面积 $\leq 2.5\text{cm}^2$ 和面积 $\leq 1.2\text{cm}^2$;	13、方形光斑适配器: 面积 2.25cm^2 和面积 1.2cm^2 ;	是	无偏离	
	14、圆形光斑适配器: 直径 $\leq 10\text{mm}$;	14、2 个圆形光斑适配器: 直径 10mm 和直径 6mm ;	是	正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	
	15、治疗头制冷方式: 半导体制冷片, 最低温度 $\leq 4^\circ\text{C}$, 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5、治疗头制冷方式: 半导体制冷片, 最低温度 $\leq 4^\circ\text{C}$, 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是	无偏离	
	16、冷却系统: 包含水冷、风冷	16、冷却系统: 包含水冷、风冷	是	无偏离	



两种冷却系统，内置洁净过滤装置；	两种冷却系统，内置洁净过滤装置；			
17、显示系统：>13寸高清智能触摸显示屏；	17、显示系统：14寸高清智能触摸显示屏；	是	无偏离	
▲18、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具有手具输出能量自检系统及检测滤波片；	▲18、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具有手具输出能量自检系统及检测滤波片；	是	无偏离	
19、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设备运行自检功能和能量校准系统；	19、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设备运行自检功能和能量校准系统，正品查询验证系统；	是	正偏离，详见产品说明书	
20、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20、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物联网功能；	是	正偏离，详见产品说明书	
▲21、使用年限：≥10年。	▲21、使用年限：10年。	是	无偏离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详见技术偏离表



八、质量保证书

详见招标文件



九、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

兹授权济南宁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生产的：KL-R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M(S)型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KL-L(ZN)型强脉冲光治疗仪在广西地区的经销商，此次负责我公司生产的：KL-R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M(S)型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KL-L(ZN)型强脉冲光治疗仪在平南县人民医院招投标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058-GXXP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吉林省科英医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日期：2026年6月2日



十、中标通知书.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GGZC2026-G1-210058-GXXP)

中标通知书

济南宁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皮秒激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GGZC2026-G1-210058-GXXP) 项目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金额: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1958900.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 平南县人民医院 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张工, 0775-7835969

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 计算, 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